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5]1467 号无异议函。

本次债券一次发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5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85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8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评级。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期限情况：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6、本期债券的到期赎回价格区间为 103 元/张-106 元/张（包含最后一年利息）。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协议发行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认购。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备案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手续，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将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等情况；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

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出质人、委托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公司、神马股份、上市公司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股份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禹煤电	指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尼龙科技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科技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	指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可交换债、本期可交换债券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票市值担保比例	指	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的价值/（本次债券余额-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留存现金），其中：标的股票的价值按标的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且不含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尚未收回的现金孳息以及委托人为了维持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
换股价值担保比例	指	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的换股价值/本次债券余额，其中标的股票换股价值=股数*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初始换股价格	指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时初始确定的换股价格
当期换股价格	指	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当日正在执行的换股价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权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	指	区间内股票交易总额/区间内股票交易总量。
代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可交换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担保及信托登记专用账户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专用证券账户
担保及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担保及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董事会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 8.5 亿，采取一次发行方式。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本期债券的到期赎回价格区间为 103 元/张-106 元/张（包含最后一年利息）。

(七)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累计不超过 200 名。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协议发行。

(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十三)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

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五)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29 日。

(十六)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9 年 4 月 2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八)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

1、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发行人持有的可用于担保及信托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具体数量为 196,392,223.00 股。标的股票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本期债券发行前，初始设定担保的神马股份股票市值（每股价格按照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50%；且设定担保及信托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因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或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而由委托人补充提供的股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

(2)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神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神马股份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增发等）而分配取得的神马股份 A 股股份一并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②神马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及其利息，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及其利息一并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

及信托财产。该等现金分红及其利息不包括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委托人的现金分红及其利息。

(3) 委托人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

2、维持担保事项：

(1)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委托人需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在 130%以上（含 130%），即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中股票的市值（标的股票价格按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含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尚未收回的现金孳息以及委托人为了维持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需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减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留存现金后的 130%。

若因股价下跌导致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 130%，委托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和/或现金作为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若委托人无法按时完成追加担保义务的，委托人应在前述追加担保事项触发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提前赎回公告，提前等比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确保赎回完成后的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委托人需维持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在 110%以上（含 110%），即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的换股价值（标的股票换股价值=股数*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需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的 110%。

若因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调整将导致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低于 110%，委托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作为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达到 110%或以上（标的股票价格按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计算，不含现金），并使得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若因委托人剩余股票权利受限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之前完成足额补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义务的，则换股价格不得调整，且委托人需要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之前发布公告中止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

3、违约处置情况

(1)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或质权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合理费用，或者未按照《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合同》第二条第2款第(1)点的约定履行提前赎回义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或义务之日起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发行人提议的质权实现方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

(2) 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受托管理人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担保及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

(二十二) 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公司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十三) 标的证券：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神马股份

（600810.SH）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标的股票 634,345,487 股，持股比例为 61.58%，为标的公司神马股份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发行人提出发行申请时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不会通过本期债券发行直接将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标的股票持有数量的 30.96%，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包括全部赎回或回售的情形）止，若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进行 3 次（至少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二十五）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修正原则：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8.52 元/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和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收盘价、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以及 8.5 元/股中的最高值，且不低于神马股

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的换股价格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换股价格的调整、修正原则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换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神马股份因为除权、除息、增发新股、配股等引起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则该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 换股价格的修正

1) 换股价格一般修正条款

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 时（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有权在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对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公司关于调整换股价格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和该次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收盘价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不得低于初始换股价格的 90%，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神马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神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68 元/股（向后复权口径）。

2) 换股价格特殊修正条款

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当期换股价格为初始换股价格，且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触发价格 7 元时（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因除权、除息等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触发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触发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则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决议流程，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

换股价格特殊修正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及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根据前述换股价格一般修正条款所享有的权利。

3) 修正程序

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决定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发行人应在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换股价格修正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修正日、修正办法、暂停换股时期（如需）、可用于换股的股份数量不足的解决方案等。从换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因换股价格向下修正而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数量的情形，发行人应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直至担保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数量足以覆盖本次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

（二十六）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

日有效的换股价格。

本期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 1 股的债券余额，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债券余额。该不足交换为 1 股的债券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七）兑付披露时间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3-5 个）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本期债券期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二十八）暂停换股、停复牌

本次/期债券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向上交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券换股。

本次/期债券挂牌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复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

本次/期债券挂牌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进行停牌。

发行人明确上述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后，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复牌。

（二十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可交换债到期前 180 日内，如果神马股份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

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存续期内，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的权利，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将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三十）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债券：

（1）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任意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到期前180日内未换股余额不足3,000万股时；

（3）若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时。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三十一）到期赎回条款

对于未在换股期内交换为神马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公司将以本次协议发行确定的可交换债券到期赎回价格赎回每名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次可交债的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4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4 月 27 日)	协议定价日、刊登最终到期赎回价格公告
T 日 (4 月 28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缴款起始日）
T+1 日 (4 月 29 日)	发行结束日（缴款截止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5亿元（含），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 手（100 万元），超过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T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认购意向及认购协议，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六）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T+1 日）14:3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帐户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54550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307584021015
开户行联系人	曹伟伟(18665933850)、宫福博 (18929366068)
银行查询电话	0755-25878010、0755-25878053 (柜台)
银行传真	0755-25197162、0755-25878067

(七)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 (T+1 日) 14:3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 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 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李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 刘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西段平煤神马双创基地

电话号码: 0375-2787383

传真号码: 0375-2787383

邮政编码: 467099

(二)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联系人：朱琳莉、方端凝、王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电话号码：021-38633117

传真号码：0755-82400862

邮政编码：200030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26年4月24日